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程建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蓁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3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3,551元，扣除先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051元（計算式：13,551-500=13,051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